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徐好款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24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規定甚明。另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中午12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駕駛不慎過失撞擊被上訴人所

01 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3 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2萬1769元，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經原審為被上訴人
05 全部勝訴之判決。

06 三、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理由為：因產物保險公司說，已經超
07 過2年有效契約，超過2年應自動消滅。原審判決理由不公，
08 其無法接受，請再明查等語。

09 四、查上訴人於提起本件上訴後，方提出時效抗辯，自屬於第二
10 審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而上訴人並未釋明原審有何違
11 背法令，致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此一攻擊防禦
12 方法之情形。依前所述，本院自不得加以審酌。至上訴人其
13 他上訴理由，僅空言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
14 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摘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難認已合法
15 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爰以裁定駁
16 回其上訴。

17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應
18 由上訴人負擔。

19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2 法官 許筑婷

23 法官 陳乃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林泊欣